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甄選簡章

編印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網址：<https://www.ncyu.edu.tw/ctedu/>

聯絡電話：05-2263411 分機 1752~1753

傳真：05-2269631

電子信箱：ctedu@mail.ncyu.edu.tw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 科學館 3 樓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二次招生
甄選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辦理事項
簡章公告	109.8.03 (星期一)	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師培中心網站 https://www.ncyu.edu.tw/ctedu/)
報名	109.08.10 (星期一) 9:00 起至~109.08.13 (星期四) 16:00 止	1.現場報名，繳交表件包含： (1) 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附表一) 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二吋相片。 (2) 歷年學期成績單 。(大學部需含班級名次) (3) 個人簡歷(附表二)。 (4) 附貼妥28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郵寄成績單用) (5) 報名費800元整(請先至總務處繳納並檢附收據)。 2.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請檢附戶籍文件。 3.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准考證下載	109.08.18 (星期二)~ 109.08.25 (星期二)	請考生自行下載准考證，不另行寄發。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edu/
公告試場	109.08.24 (星期一)	公告筆試、面試時間及地點(師培中心網站)。
筆試和面試	109.08.25 (星期二)	109年8月25日10:00~11:20進行筆試。13:00起進行面試。敬請攜帶「准考證」和身分證明文件應試。
公布試題答案	109.08.25 (星期二)	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2:00公布選擇題答案(師培中心網站)
受理試題疑義	109.08.27 (星期四)	試題疑義受理至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2:00前截止
寄發成績單 受理成績複查	109.08.31 (星期一)~ 109.09.03 (星期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並於109年9月3日(星期四)17:00前受理成績複查。申請複查考生親送(附表三)。
第三次甄選委員會	109.09.08(星期二)之前	招生甄選委員會確認榜單(蘭潭校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公告錄取榜單	109.09.08 (星期二)	109年9月8日(星期二)17:00公告正備取生錄取榜單(師培中心網站)。
正取生報到	109.09.09 (星期三)	109年9月9日(星期三)9:00起至109年9月9日(星期三)15:00止受理正取生報到。 地點：科學館三樓師資培育中心。 1.錄取同學請攜帶指定資料親自辦理報到。(另信通知) 2.報到當天需填寫基本資料表，同時領取選課注意事項。 3.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遺缺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公告錄取缺額	109.09.10 (星期四)	109年9月10日(星期四)17:00公告錄取缺額(師培中心網站)
備取生唱名分發與報到	109.09.11 (星期五)	109年9月11日(星期五)10:00備取生唱名分發與報到。 地點：科學館I-109教室

目錄

壹、 依據.....	3
貳、 甄選名額.....	3
參、 報名資格.....	3
肆、 報名程序：一律現場報名.....	4
伍、 准考證下載與使用.....	4
陸、 考試：.....	5
柒、 考試規則.....	5
捌、 成績計算方式.....	6
玖、 錄取標準.....	6
拾、 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7
拾壹、 成績通知及複查.....	7
拾貳、 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8
拾參、 錄取生注意事項.....	8
拾肆、 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9
拾伍、 師資生修業規定.....	9
拾陸、 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10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11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個人簡歷.....	12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申請及通知書...13	13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代行報到委託書.....	14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15
附表六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16	16
【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交通方式及校區平面圖.....	17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二、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
- 三、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 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 五、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實施要點。

貳、甄選名額

- 一、幼兒園師資類科：32 名（依 109 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第一次招生報到情形，視情況增額錄取至 109 學年度總招生人數 45 名額滿為止）。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31263 號函及 109 年 4 月 22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90055358 號函辦理）

※原住民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選，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其名額採外加方式，各師資類科每班以 20 人為核算基準，並採無條件進位後之總班級數每班外加 3 人計算。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需申請特殊考場服務者，請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並與報名表中說明特殊考場服務需求。

參、報名資格

- 一、本校 109 學年度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校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 50%（其成績計算方式以 PR 值公式採計）且操行成績達 80 分以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休學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 二、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或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本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前一學制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請檢附前一學制歷年成績）。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操行成績者，以休學前 1 學期操行成績為審核依據（須附休學證明文件）。

- 三、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教育學程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一）學士班修業第五年（含）、碩士班修業第三年（含）、碩士在職專班第四年（含）及博士班修業第六年（含）以上學生【即在學學籍具足兩年以上之學生始具報考資格】。

（二）有犯罪紀錄者。

（三）經審定嚴重行為偏差或精神疾病者。

肆、報名程序：一律現場報名

一、時間：109年8月10日（星期一）9:00起至109年8月13日（星期四）16:00止。

二、繳交表件：

（一）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附表一）並貼妥最近3個月內2吋相片（一式兩份）。

（二）歷年學期成績單（一式兩份，大學部需含班級名次）。

（三）個人簡歷（附表二）（一式兩份）。

（四）附貼妥28元郵資之回郵信封1個（請使用22cm*10.5cm之標準信封，超過請貼附36元郵資），報名表地址與信封地址需相同。

（五）報名費800元整（請先至總務處繳納並檢附收據）。

（六）考生若為各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者，得申請免繳報名費，申請者請繳交縣市政府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三、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9:00至17:00（暑假期間週五不上班）電洽：05-2263411轉1751-1753師資培育中心。

伍、准考證下載與使用

（一）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109年8月18日（星期二）9:00起至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止。

（二）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sites.google.com/view/ctedu/>，請考生下載准考證（檔案密碼為身份證字號），以A4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後，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三）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可電洽本校師資培育中心，05-2263411轉1751-1753，以免影響權益。

（四）應考時憑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

陸、考試：

一、筆試

- (一) 筆試科目包括：國語文測驗（25題）與教育常識（25題），佔總成績50%。
- (二) 筆試地點及試場座次表公告：109年8月24日（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筆試日期：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0：00-11：20

考試科目	考試時間	題型	備註
一、國語文 二、教育常識	10:00 ~11:20 (共80分鐘)	選擇題	一、國語文範圍含閱讀理解及國學常識。 二、教育常識範圍含教育概論及教育時事。 (國語文及教育常識各25題)

二、面試

- (一) 面試內容包括：學生教育知能、修習意願、專業能力、表達能力等，佔總成績50%。
- (二) 個人簡歷僅供面試參考，不列入分數計算。
- (三) 考生依准考證號隨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 (四) 面試方式與時間
 - 1. 面試時間、地點公告：109年8月24日（星期一）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2. 面試日期：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3:00起。
 - 3. 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8分鐘。學生面試時請注意服裝儀容整齊。
- (五) 請於面試時間20分鐘前辦理報到，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覆核。
- (六) 考生未於表定時間前完成報到手續，以致未能於排定時間內參加面試，則該時段由下一位考生遞補，遲到考生於該階段休息時間前趕到者，得安排於該階段之休息時間前完成，若考生遲至已完成最後一位考生面試後才報到者不得要求補辦面試，考生不得有異議。

柒、考試規則

- 一、測驗題答案卡限用黑色2B軟心鉛筆在答案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劃記答案，塗改禁用立可白，違者該科不予記分。如有劃記不明顯或將答案卡污損（如須擦拭，請使用品質良好之橡皮擦）、折疊、捲角、撕毀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閱卷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機車駕照、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替代）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四十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考生應按照編定准考證號碼入座，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考桌座號及准考證三者之座位號碼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 五、考生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無准考證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試務組辦理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應用文具外，不得攜帶各式計算器、書籍、紙張、手機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等物品進入考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明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
- 八、考生嚴禁交談、傳遞、偷看或作手勢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抄襲、夾帶、頂替或其他嚴重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答案卡除作答外，不得書寫任何符號及文字，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一、科目答案，均須寫在答案卡內，寫在試題紙上者不予計分。
- 十二、考試時間終了鈴聲響畢，考生不得繼續作答，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三、試題卷不得攜帶出試場，並隨答案卡繳回，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 十四、答案卡之座位號碼不得自行撕毀，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十五、考生交卷後，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離開試場，並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
- 十六、考生須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方能應試，如未配戴口罩，無法進入考場；監試人員核對身分時，請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筆試成績（含國語文、教育常識），占總成績 50%：依筆試總分乘以 50% 計算。

二、面試成績，占總成績 50%：

（一）依考生面試最後成績總分乘以 50% 計算。

（二）面試內容包括：教育知能、修習意願、表達能力、學習歷程與成果、生涯規劃等。

（三）考生依准考證號排序，分組進行面試。

（四）考生面試最後成績經以下公式計算：

$$X = SD \times Z + M$$

X=考生面試最後成績

SD=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標準差

Z=考生在各分組面試原始成績經常態分配轉換後的標準分數

M=所有考生面試原始成績的平均數

玖、錄取標準

- 一、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次遞補。
- 二、如有二人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面試成績分數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面試成績仍同分時，則依序以筆試成績之教育常識、國語文成績之高低來取決名次排序；若仍同分時，則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錄取順序。

拾、公布試題、答案及疑義處理

- 一、選擇題答案考試完畢後，109年8月25日(星期二)12:00公布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二、針對選擇題答案有疑義時，應檢附具體理由於109年8月27日(星期四)12:00前以具名方式E-mail至本中心公務信箱(ctedu@mail.ncyu.edu.tw)並來電確認是否有收到信件，或本人親自將具體理由以書面方式送至本中心課程組，逾期恕不受理。

拾壹、成績通知及複查

一、成績通知：

109年8月31日(星期一)寄發成績單，若於109年9月3日(星期四)前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與師資培育中心連絡(電話：05-2263411轉1751-1753)或至本中心課程組查詢。

二、成績複查：

- (一)凡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於109年9月3日(星期四)17:00以前(以郵戳為憑)將本簡章所附之成(附表三)填妥姓名、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併同回郵信封、成績單影本及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限用郵政匯票，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寄至：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
-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109年9月3日(星期四)17:00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傳真機號碼：(05)2269631，傳真後請打電話確認。

三、申訴：

- (一)考生若有權益受損，應在收到成績複查通知後一週內，以書面資料向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申訴，逾期不予受理。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將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得由申訴處理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甄選有關法令或甄選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 2.逾申訴期限。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拾貳、錄取名單公告及報到

一、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9 月 8 日（星期二）17:00 前於本中心網站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將以 E-mail 方式寄送錄取通知單。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者，請自行上網查詢。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於 109 年 9 月 9 日（星期三）9:00 起至 15:00 止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辦理報到手續。未克辦理者，應親自填妥代行報到委託書（附表四）委由他人代為辦理，逾期不到者，視同放棄分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二）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辦理報到時檢附「放棄修習資格切結書」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表單下載」-「教育課程組」下載）。
- （三）未能於上述期間完成報到程序，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生特別注意。

三、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 （一）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將於 109 年 9 月 10 日（星期四）17:00 公告缺額於師資培育中心網站上，並於 109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10:00 進行備取生之唱名，按備取順序依序辦理遞補報到至補滿錄取名額為止，唱名三次不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遞補報到之備取生，其報到手續比照正取生之報到模式，可採親自報到或委託他人報到，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拾參、錄取生注意事項

- 一、如目前正修習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某一類（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者，經此次甄選錄取另一類教育學程，應於報到時切結放棄其中一類教育學程，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 二、在職者（含在職身分入學者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錄取後需檢附服務機關首長同意書（附表五）。
- 三、為使中小學教師確實負起教學與輔導之責任，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聽覺障礙、肢體障礙、精神障礙、心臟病者，宜慎重考慮，如修習後不能適應者，應自行負責。
- 四、本校外籍僑生及港澳生參加甄選者需填寫切結書，聲明知道「參加教師資格考試時，需檢附國民身分證、有效之護照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若未主動提出視同知道相關規定（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 17 條辦理）。
- 五、考試日如遇有不可抗力之地震、颱風等災害，無法如期舉行或更改日期時，將於本校網站、廣播或無線電視台公告週知。
- 六、本學年度甄選教育學程錄取生同時錄取他校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且確定不就讀本校者，不得將本校教育學程錄取資格移轉至他校。

七、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本中心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假），錄取後應於第一學期辦理教育學程選課，如因特殊不可抗力之因素未能於第一學期如期選課者，應於開學一週內至本中心辦理師資生資格保留，否則以放棄錄取資格論。但保留錄取資格以一學期為限，第二學期仍未選課者，仍以放棄師資生資格論。

八、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拾肆、教育課程與學分數

一、依據《師資培育法》第3條規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是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本校109學年度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數架構如下表。

學分數	國立嘉義大學109學年度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架構表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			專門課程 學分數	普通課程 學分數
師資類科	教育基礎	教育方法	教育實踐		
幼兒師資	15學分	17學分	14學分	4學分 (由師培中心開課)	依各系所 畢業學分
類科	合計 46 學分				

二、本校幼兒園師資類科應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至少46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教育專門課程」4學分（由師培中心開課），合計50學分，及各系所之「普通課程」（依各系所畢業學分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並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始得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拾伍、師資生修業規定

- 一、有關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規定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及「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 二、有關課程學分抵免辦法悉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三、本校教育學程師資生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均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 四、師資生須修畢規定之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專門課程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師資生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 五、教育專業課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專業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

- 六、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
- 七、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得本校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八、大學部學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碩、博士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各科目成績不計入當學期成績平均；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為60分。
- 九、師資生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申請教育實習規定，悉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本校「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及教育部相關函示辦理。

拾陸、教育課程學分收費

- 一、教育學程學分費比照本校大學部學分費標準繳交，每學分新台幣1,310元（若學費調整，則按調整後之標準收費）
- 二、學生修習教育學程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選課暨應繳納學分費，逾期未繳納學分費者則視同放棄教育學程資格。
- 三、大學部學生因修習教育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10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四、申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者，以4學分收取學分費。

附表一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學號	(碩博士班新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學院	學院		系所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進學部			
是否具備 原住民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具備原住民身分者需提供籍別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族			
是否具備 特殊考生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障礙類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殊考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服務需求：_____			
通訊錄	通訊住址		手機	
	E-mail (常用信箱)		電話	
報名之師資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師資類科			
目前修習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從未修習任何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教育學程預修生，已修習_____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現為師資培育學系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本校_____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已修畢他校_____教育學程 <input type="checkbox"/> 正在修習或已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 (以上修習狀態可複選)			
繳交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學士學位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需有全班排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碩、博士班學生：108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新生附入學考試成績單及前一學制成績單正本(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 ※108 學年度第 1 或第 2 學期休學學生無該學期成績者，以前 1 學期成績為審核依據(需附休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以原住民籍身分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系所主管簽章				

**附表二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個人簡歷**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性別：_____

學院：_____ 系/所：_____ 年級：_____

申請修習類別： 幼兒園師資類科

代理代課學校(如有,請填學校名稱): _____ (無則免填)

實習學校(如有,請填學校名稱): _____ (無則免填)

指導教授(大學部計畫/專題導師、研究所指導教授): _____ (無則免填)

簡歷內容包括：

- 一、 自傳 (個人成長或生涯發展歷程概述)。
- 二、 社團或課外活動經驗 (如社團、義工、其他傑出表現)。
- 三、 教育服務經驗或參與教育相關研習經驗 (得以照片呈現, 並簡述之)。
- 四、 學習成果或特殊優良表現 (競賽表現、獎狀或成果作品得以照片呈現, 並簡述之)。
- 五、 未來如修習教育學程後之生涯規劃。

(以上資料可用電腦繕打或手寫皆可如不敷使用, 請自行延伸)

**附表三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成績複查
申請及通知書**

准考證號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所別：		申請人簽名：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查結果（本欄位由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碼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考生須檢附本申請書、成績通知單影本、複查費匯票（限用郵政匯票，金額新台幣 100 元整，抬頭註明：國立嘉義大學）及貼足 28 元回郵信封一個，於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以前寄送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辦理（以郵戳為憑）。
- 三、為加速作業時程，請申請人於 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17:00 以前先將相關資料傳真至本校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傳真機號碼：(05) 2269631。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承辦人：

組長：

主任：

附表四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代行報到委託書

委託人 (報名考生姓名)		准 考 證 號 碼	
-----------------	--	--------------	--

茲委託 _____ 代行報到，所登記之資料若遭致權益受損，
 委託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辦理代行報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程招生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報名考生姓名) : _____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被委託人(代繳人) : _____ 簽章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 _____
 ※請被委託人攜帶身分證
 被委託人通訊地址 : _____
 委託人電話 : _____
 與委託人關係 :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五 國立嘉義大學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甄選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工作內容概述					服務年資

- 一、本機關同意上列人員進修。
- 二、本機關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機關：

負責人：

簽章：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關防或印信)

注意事項：

- (一) 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至少二年(即四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修習教育學程之師資生未在規定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內修畢教育學程課程者，得申請延長主修系/所修業年限及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一年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大學法施行細則所定延長修業年限計算。本校非師資生在本校期間預修本中心所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之學分，得依本校學則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採計學分，如經甄選錄取為師資生後，得申請學分抵免，抵免學分數以各類師資培育學程專業科目應修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上限，其教育學程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錄取後起算應逾一年(即三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以上。已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本校教育學程甄選錄取取得本校國民小學或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師資生資格修習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抵免課程學分應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規定辦理，經課程學分抵免後，教育學程修業期程仍應至少達一年(即二個學期，應具實際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且不含寒、暑修)。
- (二) 有關錄取資格之保留與放棄則依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學生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辦理。
- (三) 上課時間：週一全天、週四夜間及週五全天為原則。
- (四) 上課地點：各師資類科班級均統一於民雄校區上課。

【附錄】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交通方式及校區平面圖

【民雄校區】 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 總機 (05) 226-3411

一、「國道一號」於257-民雄出口下交流道，往民雄方向進入民新路（縣道164）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國道三號」於民雄/竹崎下交流道進入縣道166正大路民雄交流道聯絡道（往國道一號民雄交流道）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三、省道（台1線）

（一）南下：由省道（台1線）大林南下至民雄建國路二段與縣道164延伸線（民新路）路口右轉過民雄陸橋下橋後即文化路（嘉81）左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二）北上：由省道（台1線）嘉義北上至民雄建國路二段協同中學旁邊（嘉80）左轉文化路（嘉81）右轉循路標即可抵達民雄校區。



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平面圖

Map of Min-hsiung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